

# 为每个儿童都拥有一个最佳的人生开端

## — “0-3 岁婴幼儿早期关心与发展的研究”

课题组<sup>1</sup>

**摘要：**本文是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国家重点课题“0—3 岁婴幼儿早期关心与发展的研究”的概述，介绍了课题研究的背景、研究的组织、研究的主要内容、研究的方法与成果等。本研究的成果在婴幼儿早期教养及其社会支持的理论研究和制度创新方面均有重要突破，其具有开创性的实践探索及所积累的经验对我国发达地区城市有一定的推广价值，对其他地区也有重要的启示作用。研究成果获上海市第九届教育科研成果一等奖，同时获得上海市第九届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著作二等奖。

**关键词：**0-3 岁 婴幼儿 早期 教养

### 一、背景与价值

#### (一)、重视儿童早期教育已成为国际社会共同的行动

人类进入 21 世纪，面对知识经济的到来，从综合国力的竞争到科学技术的竞争，引发了人才的竞争和教育的竞争。随着脑科学研究的新进展，婴幼儿早期教育越来越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越来越多的国家认识到 3 岁抓起，为时已晚，婴儿从出生的那一刻起，就已经是有能力的学习者了。

2002 年 5 月，联合国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会议最终通过了《适宜儿童成长的世界》行动计划。明确了在保健、教育、保护和艾滋病防治等 4 个主要领域保护儿童权益、改善儿童生存条件的原则和目标，尽量为所有儿童的生活提供一个最好的开端。

正如联合国秘书长安南所说：“每个儿童都应该有一个尽可能好的人生开端；每个儿童都应该接受良好的基础教育；每个儿童都应该有机会充分发掘自身潜能，成长为一名有益于社会的人。”

#### (二)、我国早期教育发展的机遇和挑战

长期以来，我国的学前教育，不论是管理体制、服务机构，还是基础理论研究、师资培养，乃至课程设置、教养活动，均主要局限在 3—6 岁幼儿教育阶段。90 年代末期，终身教育理念的提出，0—3 岁婴幼儿早期潜能开发和早期教养研究开始引起关注。

21 世纪初，0—3 岁儿童早期教育工作开始进入国家决策。2001 年 5 月国务院批准印发了《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第一次提出要发展 0—3 岁儿童的早期教育。2003

---

<sup>1</sup>总课题组组长是原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张民生，参与总报告撰写的有何幼华、胡育、华爱华、黄琼、黄娟娟、叶令仪、丁昀，执笔周卫、胡育。

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教育部等十部委《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为0—6岁儿童和家长提供早期教育和保育服务，全面提高0—6岁儿童家长及看护人员的科学育儿能力。但从早教实际工作状况来看，存在着诸多问题，如管理体制不顺、未纳入政府的公共服务体系、家长和早教工作者对该领域的最新研究进展和成果了解甚少、早期教养师资培养和课程开发明显滞后、专业指导力量十分薄弱，现有幼教体系已远远不能满足广大家长日益增长的需要等。所有这些都对我国早期教养工作提出巨大的挑战，同时也带来发展的机遇。

### （三）、研究内容的界定

婴幼儿早期关心和发展（Early Childhood Care and Development，简称 ECCD）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针对当前存在的早期教育过度或失当，甚至把成人的愿望和要求强加给婴幼儿这一问题而提出来的，目的是在科学发展观指导下，合理地激发婴幼儿潜能，优化婴幼儿健康成长的环境，对婴幼儿成长中的障碍进行早期发现和干预。

所谓“关心”，是指关注婴幼儿的健康和营养，关注他们的认知能力发展、逐渐形成的情感和社会活动能力及需求和差异，突破了传统意义上“教育”范畴的局限性。所谓“发展”是指婴幼儿在感知觉、运动、思维、人际交往能力等方面的变化和进步。所谓“早期干预”，是指早期发现和诊断婴幼儿的身心障碍或多元超常智能，并通过有针对性地进行干预，减缓障碍程度或促进超常智能的发展。

### （四）、本研究的特点

#### 1、探索构建了沿海发达地区城市早期教养指导社会公共服务体系

借鉴发达国家良好开端、早期教养项目的经验，从我国0—3岁婴幼儿大都散养在家庭的实际出发，充分发挥我国完备的计划生育、儿童保健、幼儿教育体系，重视家庭教育的民族传统文化，依托8个实验区，探索构建了沿海发达地区婴幼儿早期教养指导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开发了相关政策，建立了政府统筹，部门协调，依托早教机构，辐射社区和家庭的早教指导服务网络。

#### 2、开展了多学科、跨领域的协作攻关研究

0—3岁婴幼儿发展，涉及多学科的知识与跨领域的研究。课题组组织了早教专业工作者、心理学专业工作者、有丰富临床经验的儿保医生与幼教的管理者与教师，开展了多学科、跨领域的协作攻关研究。在婴幼儿语言、动作、社会性发展等方面进行了专题研究，完成了一批具有探索性的高水平论文与研究报告。系统开发了早期教养指导者的课程方案，目标原则，环境布置，培训、指导策略，评估观察工具等，探索建立了医教结合的特殊儿童早期发现、早期干预制度。

### 3、在婴幼儿早期教养的理论研究上有所发展

对以往早期教养中的误区进行了反思，在实践研究基础上，对早期教养中的基本理论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围绕0—3岁婴幼儿教育的政策法规、发展计划、质量标准、早教中心资质标准与评估，进行全面的研 究，形成了许多有价值的观点，为制定相关政策法规提供了依据。

### 4、以婴幼儿家长和带养者为研究服务的重点，有很强的操作性

将婴幼儿家长和带养者为研究服务的重点，在研制《上海市0—3岁婴幼儿教养方案》的基础上，围绕教养理念、环境和方式、婴幼儿行为观察与指导、游戏活动设计、学玩具开发，亲子交往与互动、育婴师任职标准与培训课程，进行了深度的研究与开发，尽可能满足家长与带养者的多样化需求，研发出一整套制度方案等，具有很强的操作性与示范性。并在上海市率先建立起了一支专业化的育婴师队伍，为国家育婴师队伍建设积累了经验。

## 二、研究的组织

### （一）、总课题组

课题在上海市教委原副主任夏秀蓉领导下，从1999年8月起步，开始前期预研工作，2002年2月正式立项为国家哲社“十·五”规划重点课题。市教委与区县政府合作，联合上海市教科院、教育学会、教研室、复旦大学、华东师大、上海师大、市妇联、市儿童医学中心等多机构、多学科的专家组成了总课题组。

### （二）、分课题组及实验基地

在上海市虹口、长宁、杨浦、徐汇、卢湾、青浦、嘉定7个区和江苏省无锡市建立了8个实验区。由政府主管领导牵头，协调教育、妇联、文化、社区、卫生、民政、儿保等部门的人员成立了分课题组，结合区域特点，开展了各具特点、各有侧重的分课题实验和研究。同时选择了27所幼儿园所作为研究基地，开展专题研究和实验。

### （三）、子课题组

总课题组下设6个子课题组，分别是：文献理论研究、机构教养研究、社区家教研究、成长个案研究、政策法规研究、早期干预研究。

## 三、研究的内容、过程与成果

### （一）、婴幼儿早期教养实践中的理论探讨

#### 1、关于“早期教养”的概念

联合国教科文提出：“儿童早期关心与发展”，即：关注婴幼儿的健康、营养、语言、认知、情感和动作，关注成熟规律和发展过程，关注多元智力和发展差异，关注经验机会和发展潜能。对如何发展，则强调自然发展的主动性，和谐发展的适宜性，充实发展的基础性。

## 2、对早期教养中六对关系的研究

针对只养不教、过度教育、教养脱离、急功近利式的盲目训练、不宜刺激、不要输在起跑线上的超前教育、追求训练的即时效应等教养现状，开展了教与养的关系；成熟与训练的关系；早期干预与早期开发的关系；心理的无意性与发展的能动性的关系；早期经验与未来发展的关系以及发展的连续性与教育的阶段性的关系的研究。

### （二）、现状调研

#### 1、上海市城区孕至3岁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现状与需求调查

#### 2、上海市各级教养机构3岁以下托班现状与需求的调查

#### 3、我国部分地区儿童早期养护和教育（ECCE）现状调查

### （三）、文献研究

课题组对国内外90年代以来有关婴幼儿发展的脑与认知科学研究的新进展、儿童社会情绪与社会行为发展、母婴依恋关系、国外几种主要的早期教养服务指导模式做了大量的文献跟踪、比较和分析，及时借鉴国际上九十年代以来脑科学、儿科学、发展心理学及相关研究的前沿成果。

### （四）、关于“区域推进”的研究

“区域推进社区早教指导服务的研究”是本课题研究的重点，主要解决对散居在家庭的0-3岁婴幼儿早期教养服务和对家长及看护人员科学育儿的指导服务问题。

#### 1、研究的方法

研究所采用的主要研究方法是行动研究法，边研究、边总结、边推广、归纳提炼，贯穿于研究的全过程。在研究的初期主要采用了以婴幼儿发展特点与教养规律为主要研究内容的实证研究和个案追踪研究；在研究中期，主要采用了以家庭育儿环境和服务需求为主要研究内容的实证研究；在研究后期，主要采用了以“育婴师”职业培训为内容的开发研究。并及时将研究成果物化为推进面上工作的政策。

#### 2、研究的内容

（1）、初步形成有区域特点的整合性管理网络。要在区域范围内，普及对每个婴幼儿家庭的早教指导服务，首先有政府的积极引导，建立社区早教的公共服务体系。为创设从生理到心理，从预防到治疗，从营养保健到全面发展，优生优育优教的社会大环境，各实验区由政府主管领导牵头，建立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整合性管理网络和工作机制。

（2）、探索多样化的早教指导服务方式。创建了满足家长需求的组合式早教指导服务，适合地区特点、结合当地习俗、结合人群特点、满足个性化需求以及基于媒体网络的灵活多样早

教指导服务。

(3)、建立早教指导服务工作的评估督导制度。结合区县早教工作评价，编制了《区县 0—3 岁早期教养指导工作评估标准》；针对工作推进状况，制定了家长受教育率、早教指导服务覆盖率、儿童入托率、指导服务者培训率、家长满意度等评价指标；对早教指导服务中心制定了可操作、监控的《区县早教指导服务中心评价标准》。通过“评估—指导—发展—评估”机制的建立有力的推进了早教指导服务网络的建设。

#### (五)、机构内早期教养的研究

组织本市 16 个托、幼儿园所，采用行动研究法，围绕机构教养中的保教问题，如婴幼儿的“语言发展的教养活动”、“认知发展的教养活动”、“动作发展的教养活动”、“情感发展的教养活动”、以及“养成教育”、“健康教育”、“机构教养工作管理”等开展专题研究，完善教养机构的实践方案和实施经验，为科学的婴幼儿教与养提供操作依据。

#### (六)、个案研究

个案组采用个案研究法，对 25 个不同年龄组婴幼儿样本进行了系统的跟踪与观察，采用研究人员定期上门观察，指导观察对象家长写观察记录或拍摄成长录像，对带养者进行深度访谈或问题解决的个别化指导服务，深入分析了婴幼儿在不同成长阶段出现的问题、应对的策略及效果。

### 四、研究的效益

#### (一)、社会效益

经过 5 年的实践探索，形成了全市上下共同关注 0-3 岁婴幼儿、重视早期教养的从未有过的好社会氛围。8 个实验区政府已将 0—3 岁婴幼儿早期教养指导工作纳入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建立了教育部门牵头、政府协调、多部门合作的管理体制。每个区都建立了早教指导服务中心，承担区域范围内早教工作管理、研究、培训和指导服务四项职能，下设早教指导站，基本形成了一个依托中心园所、面向社区、服务家庭的早教服务平台，为婴幼儿提供了一个“灵活丰富沟通的、创造与支持性的”学习环境。同时还对实验区内有特殊需要的婴幼儿进行了个别诊断、早期干预和康复指导。至 2007 年 4 月实验区婴幼儿家长受指导率已达 90%以上，上海市 19 个区县已全部建立了早教指导服务中心，使 25 万多名婴幼儿直接受益。实验区无锡市在江苏省率先建立了区域内的早教指导服务、管理网络。

#### (二)、政策转化

课题组及时将研究成果转化成相关配套的政策法规，先后参与制定了《上海市 0—3 岁婴幼儿教养方案》、《区县 0—3 岁早期教养指导工作评估标准》、《上海市关于推进 0—3 岁散居

儿童早期教养工作的意见》、《0—3岁婴幼儿发展障碍早期发现观察指标》、《上海市普通幼儿园建设标准》、《0—3岁早教中心评估标准》、《上海市民办早期教育服务机构管理规定》、《上海市学前教育机构装备规范》、《上海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06—2008年）》。在大量基础调研和前期论证的基础上，拟订了《上海市学前教育条例》（草案），它的正式出台，将进一步把上海托幼一体化的学前教育纳入法制化的轨道。

### （三）、队伍培养

为了满足婴幼儿家长对早教指导服务的高质量需求，上海市职业培训与指导中心委托总课题组成员单位上海市教科院，在总课题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开发《育婴师》职业技术文本工作包，为建立育婴员、育婴师、高级育婴师和特级育婴师职业岗位制定了职业规范。通过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本市已拥有一支职业化的“育婴师”队伍，为国家“育婴师”队伍建设创造了范例，积累了经验。经过上海劳动部门组织的试培训、试鉴定以及专家论证，目前这套职业技术文本工作包已被推荐为国家劳动部《育婴师》职业标准版本，2006年11月中旬由国家劳动部组织验收审定。

## 五、对政府决策者的建议

### （一）、人才兴国，早教奠基

鉴于脑科学研究表明婴幼儿早期潜能开发对人的终身发展有十分深远的影响，鉴于为每个婴幼儿抚养者提供早期教养的服务指导，对婴幼儿的健康成长，对消除贫困，减缓儿童发展障碍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课题组郑重建议，国务院把重视婴幼儿早期教养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尽快制定0—6岁学前教育法规，依法保障每个婴幼儿接受早期教养和服务的基本权利；为了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尽快着手制定面向西部贫困地区农村和城市流动人口婴幼儿的“确保开端计划（2008~2020年）”。

### （二）、加快推动托幼一体化的进程

将0—3岁婴幼儿早期教养工作纳入0—18岁儿童基础教育工作体系。由政府兴办的早教机构应明确属于教育事业单位；由社会兴办的早教机构，应由当地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负责资质认证和评估定级。由教育部门牵头在区县建立早教指导服务中心，与当地卫生、儿保、妇联等部门合作，负责对区域范围内婴幼儿早期教养工作的管理、研究、指导、咨询、服务与培训，加强早教资源整合，建立咨询服务网络。

### （三）、建立和健全学前特殊教育体系

重视学前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加强医教结合，建立区域范围内有特殊需要婴幼儿早期发现、报告、诊断、干预制度。

### （四）、增加预算内早期教育经费投入

按城市常住人口 0—3 岁婴幼儿数（含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制定童均早教经费标准，划拨到早教指导服务中心和指导站。

#### （五）、改革幼儿教师教育课程

师范大学和幼儿师范将幼教师资培养和职后培训课程内容拓展到 0—3 岁婴幼儿的早期教养，包括特殊需要儿童的诊断与干预。逐步建立一支由早教专业化教师、职业化育婴师与社区志愿者队伍相结合的早教指导服务队伍。

#### （六）、组织进行 0—3 岁婴幼儿早期教养课程的系统开发与建设

包括全日制托幼机构的早期教养课程（针对婴幼儿），早教中心与指导服务站的早教指导服务课程（针对带养者），0—3 岁婴幼儿教养人员和早教指导服务人员的培训课程（针对专业人员），以实现 0—3 岁婴幼儿早期教养指导者专业化的目标。集中全国最优秀的脑科学家、儿童保健医生、早教工作者，共同编制《婴儿父母必读》，免费发放给共和国每个新生儿父母。